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氣候金融作業要點

112 年 7 月 5 日總經理核定

113 年 7 月 4 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訂定目的)

為促進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供應商邁向 2050 年淨零排放，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期透過原則性之架構與指引，將氣候金融概念落實至業務規劃及企業營運當中，積極管理氣候變遷之風險與影響，攜手各方利害關係人共同配合「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淨零宣言」之精神，引領產業與價值鏈淨零轉型。

#### 第 2 條 (適用對象與適用範圍)

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展與從事永續金融、低碳營運、低碳供應鏈、永續倡議之相關業務與營運，均適用本作業要點。

#### 第 3 條 (總體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循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金融業淨零原則，以及聯合國淨零相關金融聯盟所揭示之方法學精神，將淨零轉型理念納入日常營運及決策之考量，提升氣候變遷治理文化，創造綠色金融影響力。

各子公司應依其業務特性參考國內、外相關規範與框架，例如但不限於：國內「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國外「聯合國淨零資產所有者聯盟 (Net-Zero Asset Owner Alliance)」、「聯合國淨零銀行聯盟 (Net-Zero Banking Alliance)」、「聯合國淨零保險聯盟 (Net-Zero Insurance Alliance)」等與環境、社會、治理 (ESG) 相關標準或指引，發展所屬氣候金融管理機制。

#### 第 4 條 (淨零時程)

為落實本集團淨零宣言之精神，本公司及子公司以 2050 年淨零排放為長期發展方向，依各子公司業務屬性活動及營運範疇，參照國內、外金融產業趨勢及淨零原則，設定各業務類別策略方向與減排路徑，持續提升淨零承諾資產涵蓋比例。

### 第二章 永續金融

#### 第 5 條 (投融資業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以下列之自營投資活動與融資活動為主要範疇，依循 SBTi 方法學，針對規範之投融資業務設定減排承諾與策略，所涉及細部業務得由子公司自行訂定，配合內部投融資相關規範及本作業要點開展相關減排行動，以有效評估與管理投融資業務相關氣候風險，並視業務需要持續規劃提升投融資業務之減排範疇。

投資活動：

一、主要涵蓋範疇包含：

(一) 上市與上櫃股票及公司債。

- (二) 不動產投資信託。
- (三) 共同基金。
- 二、上述規範之投資業務應循下列方式規劃減排策略：
  - (一) 建立主要議合主題及重點關注對象清單，強化議合行動。
  - (二) 落實 ESG 投資審查，提升 ESG 主題投資，增加低碳產業投資。
  - (三) 持續規劃開發低碳投資商品與服務。

企業融資活動：

- 一、主要涵蓋範疇包含：
  - (一) 發電專案融資。
  - (二) 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
  - (三) 長期企業貸款。
  - (四) 除(一)至(三)外之其他企業授信業務。
- 二、上述規範之融資業務應循下列方式規劃減排策略：
  - (一) 支持再生能源，規劃逐步降低火力發電部位。
  - (二) 推動商用不動產能效改善，增加低碳建築部位。
  - (三) 落實 ESG 授信審查、議合，並鼓勵客戶推動減排措施。

#### 第 6 條 (燃料煤及非常規油氣相關融資與承銷業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以燃料煤及非常規油氣相關產業之企業融資活動與債券承銷業務為主要範疇，訂定相關議合及撤資策略，其中企業融資活動以不再新承作燃料煤及非常規油氣相關產業為方向，但對中小企業辦理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之企業融資活動，不在此限。

前項議合及撤資策略所涉及細部業務得由子公司自行訂定，配合內部相關規範及本作業要點，評估融資及債券承銷對象之 ESG 風險，以作為業務往來之考量，強化高碳排產業融資管理。

一、燃料煤及非常規油氣相關產業包含：

- (一) 燃煤火力發電。
- (二) 煤炭相關產業。
- (三) 非常規油氣相關產業。

上述煤炭相關產業係指該企業從事採礦、鑽井開採、採礦服務、製程、煤炭交易、運輸、工程、燃煤發電相關的傳輸配電等煤炭相關活動；非常規油氣產業係指該企業從事焦油砂、頁岩油氣、液化石油氣、深海鑽油(氣)、北極鑽油(氣)之整體營運生產活動。

二、針對燃料煤及非常規油氣相關產業之企業融資活動，應訂定減排承諾並公開揭露，但對中小企業辦理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之企業融資活動，不在此限。

上述企業融資活動，依本項第一款規範之企業訂定下列減排承諾：

- (一) 逐步降低現有從事電力供應，且燃煤火力發電占比逾 5%之企業，並於 2035 年底全面退出。
- (二) 逐步降低現有屬煤炭相關產業業務占營收逾 5%之企業，並於 2035 年底全面退出。
- (三) 逐步降低現有屬非常規油氣相關業務占營收逾 5%之企業，並於 2035 年底全面退出。

三、針對債券承銷業務，依本項第一款規範之企業，訂定於 2040 年底全面退出之減排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持續追蹤國內外淨零政策與方法學趨勢，評估燃料煤及非常規油氣相關產業業務淨零轉型進程，並透過審查機制提升企業減排以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願景。

### 第三章 低碳營運

#### 第 7 條 (減排範疇及策略方向)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積極將低碳行動納入整體永續策略，配合「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導入環境相關管理系統驗證、綠建築使用規劃、再生能源使用等三大低碳營運行動計畫，參酌國內外金融同業及依循 SBTi 方法學設立自身營運之減排承諾。

本公司經審核通過之目標於 SBTi 官方網站公開揭露，並應針對綠電使用占比訂定承諾，以符合 2050 年自身營運淨零排放。

### 第四章 低碳供應鏈

#### 第 8 條 (供應商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視採購相關氣候風險之管控，透過供應商大會及永續評鑑等作業，積極推動低碳供應鏈，並依照交易重大性程度，訂定年度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之供應商為主要規範對象，鼓勵此類重大供應商於 2050 年前以減排作為長期承諾方向。

針對全體供應商，應配合「元大金控集團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推行節能減碳行動方案，持續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建立綠色採購體系及影響力。

### 第五章 永續倡議與評核機制

#### 第 9 條 (永續倡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促進產業鏈夥伴共同面對氣候變遷議題，建立完善議合政策與行動，透過與投融资對象議合溝通及舉辦供應商大會等方式，增加其對於氣候變遷議題的認知，鼓勵提出淨零轉型計畫及行動，強化整體產業鏈氣候韌性，實踐永續金融承諾，並積極參與國內外永續倡議及回應相關評比，例如但不限於：國內「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國外「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碳揭露計畫 (CDP)」、「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RE10x10 氣候宣言》」、「道瓊永續指數 (DJSI)」等，提升本集團氣候變遷管理國際能見度，並協助推動整體產業進行低碳轉型。

#### 第 10 條 (氣候承諾及報導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定期針對所提出之氣候承諾檢視減排進程以確保相關策略成效，同時掌握國內外政策變化、金融同業發展、淨零方法學更新等趨勢，持續因應與調整集團減排策略及行動，以貫徹氣候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循國內外永續揭露趨勢及政策需求，每年公開揭露減排說明及成果，實踐誠信經營、公開透明等精神，提升氣候變遷治理實質發展。

### 第六章 附則

#### 第 11 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 第 12 條 (實施)

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